

**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基金名稱：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 (四)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8 頁。
- (五) 資產擔保債券之風險：資產擔保債券是銀行等機構使用資產負債表部分資產項做擔保對外發行的債券，在法律架構上需要擔負還本付息的責任。因此最大的風險在於債券發行人營運不佳時面臨破產，以及擔保資產的還款情況不佳導致的違約。另外如果丹麥房市價格出現巨幅下跌，導致房屋貸款人拋棄房屋抵押品，將導致資產擔保債券發行銀行的財務困境，進而影響債券的還本付息。國家方面，由於丹麥採聯繫匯率制度，如果丹麥央行忽然放棄聯繫匯率制度，將會對金融市場產生重大衝擊。
- (六)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有可能終止而面臨清算之風險，經理公司遇有前述之情形，將與指數編製者協商提供其他替代指數或盡力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以維持本基金之存續，然仍可發生追蹤指數變更或無法取得替代指數，本基金須終止之風險。
- (七)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八)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九)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十)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十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三) 免責聲明：本產品不受有 NORDEA BANK AB (PUBL) (“NORDEA”)、其任何關係企業、任何資訊提供者、參與編寫、計算、管理、製作任何 NORDEA 指數之第三人(合稱指數方)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銷。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後簡稱“標的指數”)，本標的指數是 NORDEA BANK AB 所屬的獨家財產，「NORDEA」為該公司的服務標誌，並已經授權兆豐投信基於特定目的使用之。指數方不得對本產品之發行人、本產品所有人及任何第三人或實體，關於在本產品一般、特別的投資可行性或任何 NORDEA 指數追蹤相應債券市場績效的能力為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NORDEA 為某些商標，服務商標和商業名稱以及 NORDEA 指數的授權方，由 NORDEA 或 NORDEA 之代表決定、組成，管理和計算 NORDEA 指數，非由本產品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所有人、任何第三人或實體為之。在決定、組成、管理和計算 NORDEA 指數時，各指數方均無義務將發行人或任何基金所有人或任何第三人或實體之需求列入考量。各指數方均無須參與或對於決定任何基金的發布時間，價格或數量，或以考量基金是否得贖回為決定或計算方式負責。此外，任何指數方無須就本產品的管理、行銷或提供對本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任何第三人、實體負責。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兆豐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刊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話：(02)2175-8388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陳佩君  
職稱：代理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pchen@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 2182-1313

受託管理機構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

名稱：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  
地址：Filial af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Bernstorffsgade 50DK-1577  
Copenhagen VDenmark  
網址：www.seb.dk  
電話：+45 33 282828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1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27
柒、申購受益憑證.....	27
捌、買回受益憑證.....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8
拾貳、其他應揭露事項：.....	38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3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4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48
壹、事業簡介.....	48
貳、事業組織.....	5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7
肆、營運情形.....	59
伍、受處罰之情形.....	6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61
【I 類型新臺幣計價-指定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憑證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62
【特別記載事項】 .....	63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3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7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5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6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	11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17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2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	124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125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 .....	128
【附錄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132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0.858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7288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0.070130

(註)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擔保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地區為中華民國及丹麥。
- (註)：截至107年12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註冊或交易地主要為丹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註冊或交易地國家，未來將依每年12月底之標的指數現況定期調整。)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第八點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進行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將本基金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券，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或社會情勢之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事件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 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款各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點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 (一)投資策略

#### 1、指數化策略：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指數化策略係指依據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別債券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再運用最佳化法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以使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追蹤偏離度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 2、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該指數為連結具資產擔保性質之債券，其主要投資目的為提供投資人參與來自資產擔保債券配息與潛在資本利得獲利機會，著重中長期投資契機，追求貼近指數之績效表現。

### (二)投資特色

#### 1、指數化策略，投資標的明確透明：

本基金投資採由 Nordea 編製之「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該指數就丹麥資產擔保債券進行篩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本基金運用最佳化法策略追蹤指數投資，追求貼近指數之績效表現。

#### 2、投資標的違約風險低：

投資標的為丹麥發行歷史長達 200 餘年的資產擔保債券，由於債券發行的資金平衡架構和嚴苛的丹麥法令規範，該債券獲得標普 AAA 的最高評等，迄今從未有違約紀錄，相較於美國資產證券化商品在次貸風暴發生的違約情況，更彰顯其法律及發行架構建構了債券投資人極高的保障。另外在流動性方面，由於丹麥以此方式募資歷史悠久，投資人慣於在丹麥哥本哈根交易所交易該債券，因此所投資債券在交易所擁有較佳的流動性。整體而言，丹麥資產擔保債券不論是流動性或安全性堪比先進國家公債。

#### 3、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採用最佳化法策略追蹤指數投資，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故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家之投資等級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穩健型。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

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槓桿操作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I類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但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或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申購，該受指定之銷售機構須向經理公司聲明其係代表機構法人客戶申購該級別，並已確認該投資人具備機構法人身分。前列所稱機構法人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且指定之銷售機構限於以自己名義代表自己或其他機構法人為投資，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否則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除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除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2)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萬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後續申購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仍依前述(一)之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3、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客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9、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0、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11、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一)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申購者除外），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日(含第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之買回費用。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4 月 16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 4 月 17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 x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 x 0.01 % = 101 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4 月 17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註：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舉例計算方式同上，僅調整為 14 個日曆及 1% 買回費率）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丹麥地區之證券市場營業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按下列收益來源，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季進行。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 B 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外匯避險交易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匯避險交易

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 B 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有不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 (四)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為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首次之分配收益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第一個曆季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美元 30 元(含)、人民幣 200 元(含)及南非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九) 配息之範例：

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分配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故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茲分別按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釋例說明

(1) 新臺幣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新臺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 單位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	
2018 年第 4 季	
	單位：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6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	4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600,000

假設全數分配，新臺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600,000 / 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 =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5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6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4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6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新臺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新臺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60,000,000 元	39,4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 單位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 元	9.85 元

(2) 美元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 類型	美元計價-B 類型
----	-----------	-----------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2,0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美元計價-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2018 年第 4 季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12,5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	1,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5,000

假設全數分配，美元計價-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15,000/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會計分錄如下：

### 3.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12,5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1,5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1,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15,000

### 4. 收益分配發放日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15,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美元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美元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2,000,000 元	985,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元	9.85 元

### (3) 人民幣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人民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人民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1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人民幣)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人民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 2018 年第 4 季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12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	1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50,000

假設全數分配，人民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150,000 /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 =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125,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15,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1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15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150,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人民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人民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15,000,000 元	9,85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 單位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人民幣)	10.00 元	9.85 元

(4) 南非幣計價類別：

假設收益分配前，南非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

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南非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南非幣)	10.00 元	10.00 元

可分配收益表 南非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 2018 年第 4 季	
	單位：南非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2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30,000
外匯避險已實現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	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00,000

假設全數分配，南非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00,000 /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 =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15 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投資收益	2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
借：已實現兌換損益(外匯避險)	2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3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收益分配後南非幣計價 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南非幣計價-A 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B 類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元	19,7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2,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南非幣)	10.00 元	9.85 元

二十六、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限制

(一) 申請程序及申購人資格限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

直接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申購，該受指定之銷售機構須向經理公司聲明其係代表機構法人客戶申購該級別，並已確認該投資人具備機構法人身分。前列所稱「機構法人」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且指定之銷售機構限於以自己名義代表自己或其他機構法人為投資，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否則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

- (二) 最低申購金額限制：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接受定期定額之申購，單筆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三) 短線交易規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 (四) 經理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不具前述申購資格限制之投資人之申購或接受其轉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3549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

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

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與決定：

本基金採取最佳化複製方法追蹤標的指數，循目標指數(Index)內含標的成份比率或依其最佳化模組產生的權重配置，經理人依此進行建構組合，當基金開始操作後，投資分析將依據基金申購贖回情況以及指數成分證券是否調整作為依據，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相關分析結果，出具投資分析報告，應經基金經理人或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各級主管覆核，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簽核。基金經理人再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出具投資決定書，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簽核。

## 2、投資執行：

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或交易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

## 3、投資之檢討：

每月由基金經理人對基金的投資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依各基金操作特性，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改善措施，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出具交易分析報告，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該報告書並應經各研究單位與基金經理負責單位主管簽核。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2個月以內且價位、投資建議及分析內容合理且最新真實狀況之交易分析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停損點及停利點等等內容。另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如雖為價內但不敷相關費用而不欲履約時，基金經理人亦須開立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交易決定書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核。

3、交易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交易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交易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另當日未執行完成之交易視為取消，次日如仍需執行，則應重新開出交易決定書。

4、交易檢討：定期召開會議對現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及保證金餘額、交易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吳承恕

2、學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研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3、經歷：

97.05~98.06 東安投資公司投資襄理

101.02~102.01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分析師

103.10~105.08 國票綜合證券國際業務部襄理

105.09~迄今 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4、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08/4/24~111/1/13	周彥名
111/1/14~至今	吳承恕

6、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SEB 金融集團旗下一員是北歐最大的金融集團之一，瑞典銀瑞達集團核心投資的銀行。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1070 億歐元，管理超過 150 檔基金以及約 200 個代操帳戶(多為法人機構代操)。除了專長於北歐股票、永續議題及資產配置投資外，更專精於丹麥房貸擔保債券相關投資策略。

丹麥房貸擔保債券團隊位於哥本哈根，目前由 6 位投資專才(其中 3 位超過 20 年相關投資經驗)管理超過 150 億歐元相關資產。由於丹麥房貸擔保債券涉及到房貸借款人對於利率市場的看法及提前償還的行為模式，因此需要較精密的財務模型針對提前償還機率、投資組合現金流的影響、相關利率水準走勢及價格模型等因子進行分析，並考量相關法令規範來做出投資決策及投組建構，另交由獨立團隊進行後續基金表現回顧及風險監控。以在地投資專家的視野，該團隊不只具備對市場的專精度，更榮膺多項基金評比機構高度評價。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 1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第(一)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類指數型基金。

####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類指數型基金。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2、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特別注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 1、資產擔保債券簡介

資產擔保債券是銀行等信貸機構用本機構資產負債表中部分資產項或獨立資產池內資產做擔保對外發行的長期債券。擔保資產主要包括住宅抵押貸款、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對政府部門貸款和船舶抵押貸款等。債券持有人具有雙重優先追索權，即債券發行人承擔還本付息的第一責任，當發行人破產無力清償時，債券持有人擁有對擔保資產的優先處置權。

##### 2、資產擔保債券市場概況

目前歐洲仍然是資產擔保債券市場的中心，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存在資產擔保債券市場，其中丹麥則是目前發行量最高的國家。歐盟為了強化資產擔保債券市場流動性，吸引更多的國際投資者，於 1995 年銀行間市場建立了專門的資產擔保債券大額發行平台。大宗發行交易平台只交易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的固定利率債券，要求發行人單次最低發行額度為 10 億歐元，發行時則需要至少 5 名造市商，單筆交易量不少於 1500 萬歐元等。由於有造市商的協助，現在歐盟的大宗資產擔保債券交易量是歐洲債券市場除政府債券外最大的交易市場，其利率也是該類債券的全球利率基準，在相關利率市場具有決定性的地位。

### 3、丹麥資產擔保債券市場發展現狀

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最初發行於 1795 年哥本哈根大火之後的第二年，是世界上最早發行資產擔保債券的國家之一。截至 2017 年底，丹麥資產擔保債券的總存量為 3,984 億歐元。丹麥資產擔保債券的發行商包括 7 家信貸機構，其中 Nordea 為丹麥的第三大房貸擔保債券銀行，同時也是資產管理業者以及指數編製者。值得一提的是，丹麥資產擔保債券自 1797 年發行至今，從未發生過針對債券投資者的信用違約，被譽為金融危機中的避風港。經過 200 多年的發展，資產擔保債券建立了嚴格的投資人保護制度，主要透過兩種方式。第一，發行人除了需要提列其他法定的儲備金之外，法規還要求為資產擔保債券提列專門的儲備金，即便發行人違約或破產，資產擔保債券仍然可以有效且持有充分的儲備保障，投資人利益可以不受影響。第二，擔保資產隔離，可以確保投資人對擔保資產有優先追索權。如果發行人倒閉，則擔保資產池不納入發行人破產清算資產中，相反，按規定將指定一位資產池管理人代表投資人來負責處理擔保資產池事宜。

發行擔保債券國家	資產擔保債券			
	發行規模(億歐元)		流通規模國家佔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丹麥	3939.44	3983.94	15.81%	16.19%
德國	3737.66	3662.05	15.00%	14.88%
法國	3086.27	3122.24	12.39%	12.69%

###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 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目前市場上盛行

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 指數編製方式

本指數編製係透過債券標的所組成的，而可納入指數之債券標的僅限於丹麥政府和由特定抵押貸款機構所發行的可贖回或不可贖回的擔保債券。

丹麥抵押債券的選擇標準：

丹麥抵押擔保債券係將住宅抵押貸款、商業抵押貸款及公共部門債務等進行切割或混和之組成債券，並讓該債券持有人享有優先債務權利的投資工具。該等債券係由丹麥政府立法分類，並由各抵押貸款機構從不同的貸款項目中發行各類型的擔保債券。

丹麥抵押擔保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於每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進行評價調整，作為次月之指數成分。

丹麥抵押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係依下列方式依序進行篩選：

- 1、債券種類：必須為抵押機構發行的擔保債券。
- 2、幣別：限丹麥克朗計價。
- 3、息票類型：不含所有浮動債券；不含設有上、下限之債券，無論其是否可贖回。
- 4、具發行的抵押債券資格之發行人：

- (1)Nordea kredit；
- (2)Nykredit/Totalkredit；
- (3)Realkredit Danmark；
- (4)BRFkredit；

#### 5、到期時間：

- (1)丹麥抵押債券指數：至少1年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
- (2)丹麥可贖回抵押債券指數：至少1年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
- (3)丹麥非贖回抵押債券指數：至少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
- (4)丹麥非贖回抵押債券短期到期指數：至少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和少於1年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
- (5)丹麥非贖回抵押債券長期到期指數：至少1年2個月又15天指數營業日。

#### 6、流動性要求：

- (1)未償還單一債券金額至少5億歐元（歐元兌丹麥克朗固定匯率為7.46038）。
- (2)未償還系列債券金額，每個系列剩餘債券的未償還總金額至少有100億丹麥克朗。

###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為提供緊貼或追蹤 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以最佳化法作為本基金的  
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指數成分債券的權  
重，作為本基金成分的依據。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債券和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  
別債券間的相關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債券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  
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債券。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  
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主要以追蹤偏離度衡量

追蹤偏離度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  
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標的指數  
收盤價。

\* 投資組合於每月倒數第 2 個交易日前將依據指數公司所提供最新的指數成分內容調整投  
資組合

#### 十、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  
其申購類別分別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  
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  
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以投資等  
級債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本基金未投資股票，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  
險。本基金採指數化操作，基金投資組合以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因標的指數編製已針  
對債券分散性及流動性有一定的篩選標準，原則上基金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  
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  
響，進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使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受到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雖然基金標的指數對其成分債券之篩選均設有流動性之限制，基金投資標的流動性均經指數提供者檢驗，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則仍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變更，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此類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本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本基金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或更換指數之風險。
- (三)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風險在於追蹤時產生過大誤差，導致基金報酬落後指數。
- (五) 追蹤差距(Tracking Error)之風險：

所謂追蹤差距(Tracking Error)是指一段期間內本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之偏離度的標準差，指數型基金之追蹤差距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基金應負擔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

費、交易所需應支付之交易費用、匯率波動等，皆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淨值與標的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的風險。

(六)投資債市之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若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七)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九)資產擔保債券之風險：

資產擔保債券是銀行等機構使用資產負債表部分資產項做擔保對外發行的債券，在法律架構上需要擔負還本付息的責任。因此最大的風險在於債券發行人營運不佳時面臨破產，以及擔保資產的還款情況不佳導致的違約。另外如果丹麥房市價格出現巨幅下跌，導致房屋貸款人拋棄房屋抵押品，將導致資產擔保債券發行銀行的財務困境，進而影響債券的還本付息。國家方面，由於丹麥採聯繫匯率制度，如果丹麥央行忽然放棄聯繫匯率制度，將會對金融市場產生重大衝擊。

(十)提前還款風險：

追蹤指數的成分債券均為可贖回債券，當貸款人提前還款時發行銀行會在市場強制贖回債券，債券投資人有可能面臨再投資風險，尤其是利率調降時將會讓貸款人有誘因提前還款，而債券投資人將面臨強制贖回，拿回現金再投資，但可投資的債券票息可能低於原有的債券票息造成收益率降低。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利率風險：

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

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債信用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 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五) 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除市場波動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反向型ETF其績效表現與追蹤之投資標的走勢成反向關係，故於投資標的上漲期間，該類型基金將出現損失，且損失幅度又與槓桿比例成正向關係。

(七)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投資於商品ETF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追蹤標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故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一)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二)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 I 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 I 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三)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四)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五)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 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六)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何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七)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申購。

(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三)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C.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D.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面額)。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列第2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萬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手續費)為之。
- (三)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受益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買回費用
-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
  -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三)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四)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權利)。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基本固定費用：年度固定費用為歐元貳萬伍仟元(稅後)，隨後契約費用每滿一年增加3.5%。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未及時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金額需按每月1.5%利率計算加收利息。
申購手續費	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一)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申購者除外)，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14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1%之買回費用。 (三)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二)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用(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

除。

3、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4 年 12 月 2 日所得稅法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1、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 (4)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其於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含扣繳及自繳）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另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 9、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2、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8、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

- (1)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終止；
- (2)標的指數編制規則調整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有重大改變；
- (3)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應通知之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sup>註1</sup>。

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sup>註2</sup>。

註1：所稱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債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35%。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約為67檔(每月變動)，因此當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檔數少於23檔時，即視為重大差異。

註2：前述所稱之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含台幣級別、美元級別和人民幣級別)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累積五個交易日超過本基金所訂每週追蹤差距控點1%負2倍以上(即累積5個交易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2%)，且造成該差異原因非為配息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本基金南非幣級別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累積五個交易日超過本基金所訂每週追蹤差距控點2%負2倍以上(即累積5個交易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4%)，且造成該差異原因非為配息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L.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M.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O.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P.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I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https://www.nordea.dk/privat/nordea-in-english.html> U/ 取得或是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取得指數相關資訊。
- 2、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取得。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拾貳、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柒、四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作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玖之說明)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參、一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參、二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廿五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 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就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 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五) 前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二) 國外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機構，依序可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

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九)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拾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1. 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臺灣藍籌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24
中國內需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8.13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26
台灣先進通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9.22
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0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30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 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重要紀事：

1. 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 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 董監事變動：

1. 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 3.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 4.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 5.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 6.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7.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 貳、事業組織

### 1.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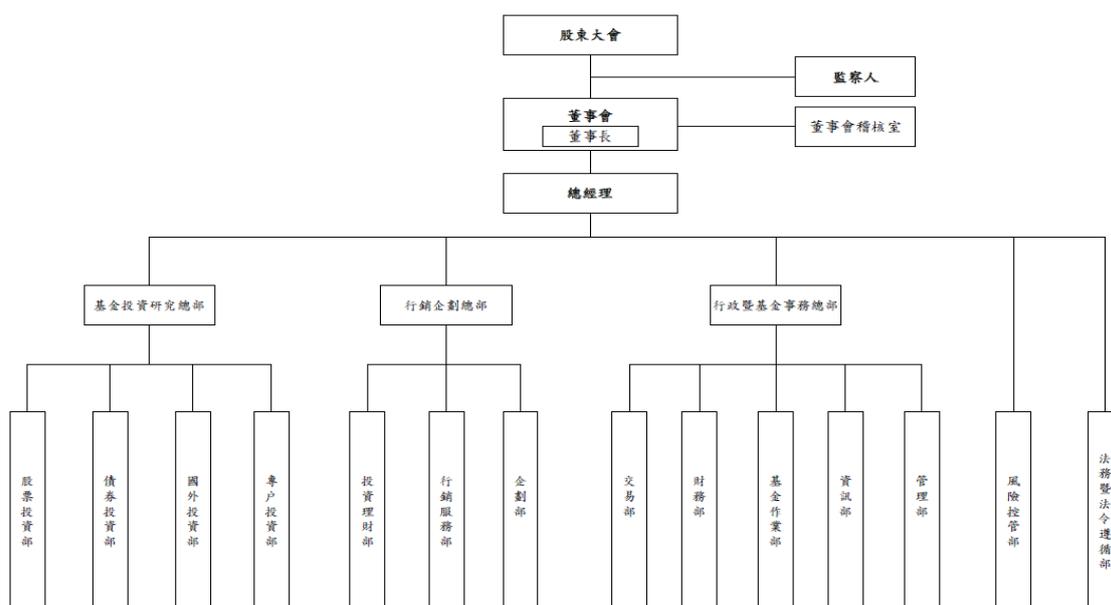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 2. 組織系統：

####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	股票投資部	國內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國外投資部	國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行銷企劃總部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陳佩君	110.12.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碩士</li> <li>●兆豐投信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經理</li> <li>●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li> </ul>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li> <li>●兆豐投信行銷企劃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li> <li>●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li> <li>●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li> <li>●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li> </ul>	無
協理	杜珊珊	108.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會計系</li> <li>●兆豐投信財務部協理、經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科長</li> </ul>	無
協理	盧欣怡	108.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投信企劃部兼行銷服務部協理、經理</li> <li>●新光投信企劃室課長</li> </ul>	無
協理	游忠儒	110.08.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li> <li>●元大期貨稽核部資深經理</li> <li>●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會稽核室副處長</li> <li>●凱基證券法人業務部業務協理</li> <li>●凱基期貨行政管理部經理</li> <li>●玉山銀行雙和分行專員</li> </ul>	無
協理	馬培偉	110.12.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li> <li>●兆豐投信資訊部協理</li> <li>●中國信託投信資訊科協理</li> <li>●華頓投信資訊部協理</li> <li>●中國信託投信資訊科協理</li> <li>●日盛投信資訊部協理</li> <li>●元大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li> <li>●台灣工銀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li> <li>●建弘投信副理</li> </ul>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蔡政學	99.05.1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li> <li>●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li> <li>●倍利國際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林長杰	101.07.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研所</li> <li>●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風險控管部經理、基金事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員</li> <li>●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助理教授</li> </ul>	無
經理	詹佩玲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li> <li>●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li> <li>●盛華投信基金研究員、全委投資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蕭安利	105.06.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葉貴榕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金融碩士</li> <li>●兆豐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投資組經理、基金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林白茹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li> <li>●兆豐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li> <li>●景順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交易員</li> </ul>	無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li> <li>●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li> <li>●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li> <li>●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li> </ul>	無
副理	張碧華	96.09.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li> <li>●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副理</li> <li>●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li> </ul>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li> <li>●兆豐投信交易部副理</li> <li>●台育投信交易員</li> </ul>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佩君	110.07.01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li> <li>●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li> <li>●兆豐投信董事長</li> <li>●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li> <li>●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li> <li>●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li> </ul>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大川	110.12.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li> <li>●兆豐投信總經理</li> <li>●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li> <li>●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li> <li>●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li> <li>●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li> <li>●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li> <li>●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li> </ul>	
董事	胡光華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li> <li>●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li> <li>●合庫票券董事長</li> <li>●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li> <li>●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li> </ul>	
董事	游惠伶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li> <li>●兆豐銀行授信審查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li> </ul>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林孟學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li> <li>●意騰科技公司戰略總經理暨業務副總</li> <li>●聯發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li> <li>●匯頂科技公司市場業務副總經理</li> <li>●聯發科技公司資深投資經理、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資深工程師</li> </ul>	
董事	蔡秀玲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碩士</li> <li>●兆豐銀行公關室主任</li> <li>●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li> <li>●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li> <li>●兆豐金控公關副理</li> <li>●兆豐銀行董事會秘書</li> <li>●第一銀行民生分行副理、公關副理</li> <li>●第一銀行董事會秘書、公關專員</li> <li>●第一銀行法金專員</li> <li>●民視記者、主播</li> </ul>	
董事	魯明志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li> <li>●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副理、課長</li> <li>●交通銀行營業部科長、大安分行襄理</li> </ul>	
監察人	陳達生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銀行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li> <li>●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協理兼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li> <li>●兆豐銀行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基隆分行經理</li> </ul>	
監察人	侯君儀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li> <li>●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li> <li>●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li> <li>●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li> <li>●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li> </ul>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陳遠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陳遠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遠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陳遠生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	
胡光華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光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胡光華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光華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	
魯明志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魯明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魯明志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惠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游惠伶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游惠伶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游惠伶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惠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等)於10%股東	Y 江忠儀
陳佩君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秀玲	建華印書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蔡秀玲	升邦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蔡秀玲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秀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侯君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侯君儀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君儀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君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林孟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孟學	禾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林孟學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林孟學	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林孟學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周彥名	彩神股份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黃大川	元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等)於10%股東	Y 吳靜怡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黃大川	鑫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 吳靜怡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肆、營運情形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第一基金	75.01.04	9007871.97	273341109	30.34
國民基金	77.05.02	12372005.37	509643272	41.19
全球基金	78.02.04	26704053.92	1166804670	43.69
萬全基金	79.05.30	8332019.21	348871395	41.87
電子基金	87.09.02	12474262.66	757520144	60.73
寶鑽基金	89.11.28	5041868324	63919345674	12.6777
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2539765.37	248598004	19.82
豐台灣基金	97.08.22	7890879.79	529802947	67.14
人民幣基金	103.03.20	10596836.15	577797989	12.5541
中國A股-台幣	103.08.20	125278502.7	3180329948	25.39
中國A股-美金	103.08.20	1931224.69	1475337739	27.59
中國A股-人民幣	106.01.16	7065372.34	618670585	20.16
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5930313.36	55334282	9.3308
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767505.05	227537094	10.7065
臺灣藍籌30 ETF	106.03.27	10830000	375445030	34.67
丹麥債指數-NTD 累積	108.04.24	6031286.9	56759353	9.4108
丹麥債指數-NTD 配息	108.04.24	2161424.08	19752687	9.1387
丹麥債指數-NTD I累積	108.04.24	0	0	9.4108
丹麥債指數-USD 累積	108.04.24	158638.38	42451444	9.6641
丹麥債指數-USD 配息	108.04.24	52926.23	13159499	8.9794
丹麥債指數-CNH 累積	108.04.24	691471.44	29665491	9.8785
丹麥債指數-CNH 配息	108.04.24	188550.62	7516043	9.1785
丹麥債指數-ZAR 累積	108.04.24	865538.71	16099465	10.6965
丹麥債指數-ZAR 配息	108.04.24	594367.35	9304173	9.002
中國內需A股-台幣	108.08.13	63021675.42	999320183	15.86
中國內需A股-美金	108.08.13	1149396.84	539660064	16.96
中國內需A股-人民幣	108.08.13	5696434.24	391571343	15.83
六年新興債-NTD 累積	109.02.26	21468245.4	195349004	9.0994
六年新興債-NTD 配息	109.02.26	3314122.7	29014735	8.7549
六年新興債-USD 累積	109.02.26	2072876.55	572513885	9.9745
六年新興債-USD 配息	109.02.26	303265.77	80353074	9.5688
六年新興債-CNH 累積	109.02.26	2080661.72	93303483	10.3254
六年新興債-CNH 配息	109.02.26	274656.7	11613573	9.7362
六年新興債-ZAR 累積	109.02.26	9239269.13	172341932	10.7268
六年新興債-ZAR 配息	109.02.26	1213636.3	20402207	9.6673
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37579306.27	623876484	16.6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	110.01.20	24017665.5	230789992	9.6092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	110.01.20	17568230.72	162733317	9.2629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N	110.01.20	5743073.5	55186264	9.6092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N	110.01.20	4436748.58	41097297	9.2629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	110.01.20	1162880.94	310164684	9.6324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	110.01.20	373779.92	96101803	9.2852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N	110.01.20	618541.58	164977937	9.6324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N	110.01.20	640357.53	164641180	9.285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	110.01.20	2025840.1	86517499	9.8336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	110.01.20	654121.37	26749991	9.4162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N	110.01.20	1336608.8	57082712	9.8336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N	110.01.20	1668339.48	68226250	9.4163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A類型基金	110.09.30	393872264.8	4031408394	10.24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N類型基金	110.09.30	2628392.29	26902028	10.24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0年3月23日	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918號函	基金委託O公司擔任投資顧問公司及下單作業，O公司有將買賣債券成交及交割確認等資料，電郵寄給該公司全球策略夥伴之臺灣據點人員，本公司未即時告知此作業違反規定亦未請其更正，有欠妥當。	糾正
108年12月24日	金管證投字第1080361930號函	公司所經理之2檔基金持有O股票期間，公司基金經理人O君賣出相同股票O股。另查O君申報時，公司內部申報及檢核程序未能檢核出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股票，致核准其賣出相同股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欠妥且未能有效執行控管作業。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101及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申報95年度虧損扣抵遭國稅局核定時調整減除，並補繳稅款約新臺幣2,700萬元。本公司對於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不服，爰依法提起租稅行政救濟，並於110年12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8066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02-21751313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台灣企銀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15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台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77107600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02-23255818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 I 類型新臺幣計價-指定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憑證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受益憑證指定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02-21751313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sup>註1</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聰仁

總經理：陳駿賢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丹麥地區之證券市場營業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擬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券，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列附件。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三十四款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增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增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
第四十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		(新增)	同上。
第四十一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同上。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本基金存續期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說明</b>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4.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p>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面額。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新增)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酌修文字，以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資彈性，明訂於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時得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認調整。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二)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並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另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本基金採無實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項	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1.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作業程序)第18條之規定修訂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4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本基金辦理本基金轉換之限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簡化文字，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p> <p>(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p> <p>2.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p> <p>(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p> <p>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p> <p>(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仟元整；</p> <p>2.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萬元整。</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幣別、美元計價幣別、人民幣計價幣別及南非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2.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p>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理之方式為之。			
<b>第六條</b>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b>第六條</b>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u>第一項</u>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u>第二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b>第七條</b>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引用條項調整酌修文字。
<u>第三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第三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計價幣別利息之計算方式。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u>第二項</u>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第二項</u>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記載於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u>第三項</u>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
			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修訂本項約定。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九條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且本金為多幣別計價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之利息，另增訂匯率損失承擔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	因運作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明訂本項規定。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十條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酌修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四款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列指數型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權利)。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增列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年 3 月 6 日台財 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2.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新增)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酌修文字。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定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p>
第九項第一款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第七項第一款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第九項第二款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第七項第二款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一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p>	第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必要之處置。</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在此限。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責任。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相關事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係由 Nordea（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第二項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指數授權契約自生效日起，有效期持續至基金終止或任一方終止契約。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		(新增)	同上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基本固定費用：年度固定費用為歐元貳萬伍仟元(稅後)，隨後契約費用每滿一年增加3.5%。年度固定費用應按年支付。未及時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金額需按每月1.5%利率計算加收利息。</p>			
第五項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p>(一)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授權指數及授權標誌。</p> <p>(二)指數提供者有權依其判斷，在任何時候停止彙編及發布指數，且無義務提供任何指數加以取代或替換。</p>		(新增)	同上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擔保債券)</p> <p>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Nordea callable mortgage bon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進行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將本基金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債券。採取指數化策略將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券，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或社會情勢之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事件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2. 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六) 俟前款各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辦理。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券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未投資次順位公司債，爰刪除相關投資限制，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相關投資限制，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第35條第1項及金管會106.5.17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之規定修正。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本基金未投資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u>第十三款</u>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國際金融債券，爰刪除之。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四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五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六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七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款</u>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一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u>第八項第十一款</u>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本款。
<u>第八項第十二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本款。
<u>第九項</u>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第八項</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u>第十項</u>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u>第九項</u>	第七項第(九)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其規定。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按下列收益來源，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季進行。</p> <p>(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p> <p>(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 B 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外匯避險交易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之外匯避險交易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 B 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本項規定已併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入第二項內容，爰予刪除。</p>
<p>第三項</p>	<p>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有不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p>		<p>(新增)</p>	<p>明訂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之規定。</p>
<p>第四項</p>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為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首次之分配收益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第一個曆季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三項</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刪除有關經理公司應期前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文字。</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美元 30 元(含)、人民幣 200 元(含)及南非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八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第15條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7項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b>第十七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加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 (0.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____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支出。
<b>第十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之剩餘單位數限制。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p>	<p>明訂基金買回費用上限，並明訂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書之規定。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酌修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換發，爰刪除後段相關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b>第十九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辦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理受益憑證換發，爰刪除後段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条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指數型基金實務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一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前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並明訂本基金各類別之資產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第三方機構，依序可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p>		<p>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u>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修訂文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之計算方式。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修訂。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六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b>第二十七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之規定。
<b>第二十九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第七款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同上
第三項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		(新增)	同上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第八款	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臺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外匯收盤匯率時，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外匯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格為計算基準。			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b>第三十二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八)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新增) (新增)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之通知對象。 2. 依金管會110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121號函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p>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2. 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 71121 號函增訂內容。</p>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三項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u>為之。<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三項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方式</u>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b>準據法</b>	第三十二條	<b>準據法</b>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b>本契約之修正</b>	第三十四條	<b>本契約之修正</b>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條次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10年6月30日第1次修訂)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差異說明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文，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110年10月12日)	條次	原條文(110年6月30日)	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110年10月12日)	條次	原條文(110年6月30日)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正基金名稱。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b>第十六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六條</b>	<b>收益分配</b>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兆豐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修正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type=A&)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seamon=&mt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seamon=&mttype=A&)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mt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mt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0&mt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0&mttype=D&)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122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

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

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申購金額 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為規範基金資產評價政策和程序，確保基金淨資產價值可合理反映公平價格，以及健全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

### 一、適用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

### 二、召開時機：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包含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包含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三、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二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

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 四、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

- 1、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淨值計算如有發生偏差，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評價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基金評價機制之妥適性。

##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

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2、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

- 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

### 1. 投資情形

####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券	資產擔保抵押債券	180	92.30
	小計	180	92.30
銀行存款		14	7.2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 後)		1	0.45
合計 (淨資產總 額)		195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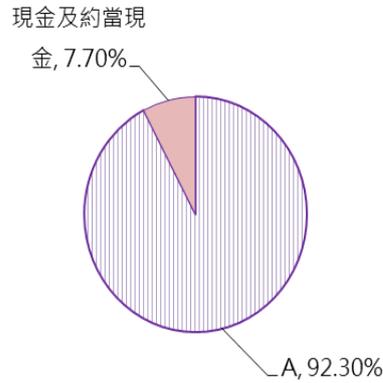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NDASS 1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1	5.75
NDASS 1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6	8.14
NDASS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2	1.03
NDASS 1 1/2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2	1.06
NDASS 1 1/2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9	4.86
RDKRE 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	1.30
RDKRE 1 1/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8	3.88
RDKRE 1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6	8.04
RDKRE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	1.55
RDKRE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4	2.08
RDKRE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	1.51
RDKRE 1 1/2 10/01/37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	1.39
JYKRE 1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9	4.80
JYKRE 1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5	7.51
NYKRE 2 10/01/47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4	1.93
NYKRE 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2	1.24
NYKRE 1 1/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5	2.32
NYKRE 0 1/2 10/01/4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9	4.78
NYKRE 0 1/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10	4.90
NYKRE 0 1/2 10/01/50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3	1.63
NYKRE 0 1/2 10/01/4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4	2.11

NYKRE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9	4.68
NYKRE 1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	3.27
NYKRE 1 1/2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3.58
NYKRE 0 1/2 10/01/53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	2.97

註：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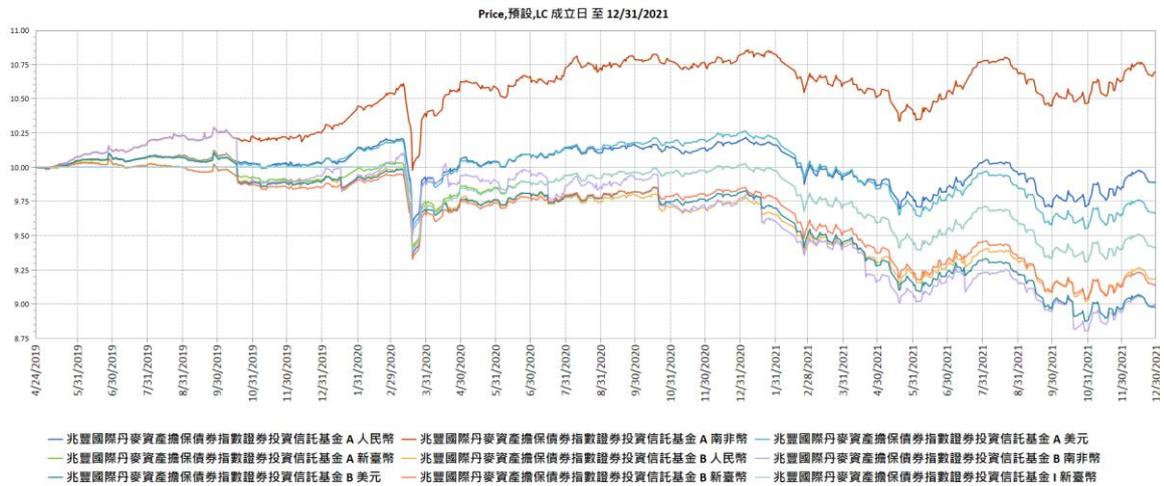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5) 依投資標的信評：



##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9/4/24~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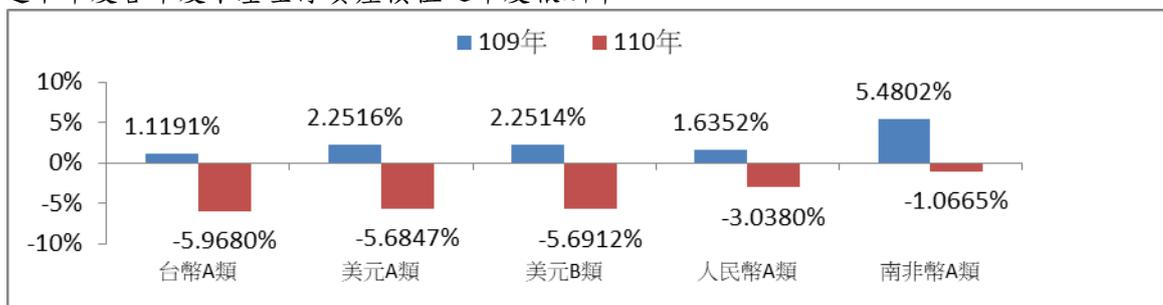
(台幣 A 綠色)；(台幣 B 橘色--)；(美元 A 青色)；(美元 B 青色--)；(台幣 I 紫色)

(人民幣 A 藍色)；(人民幣 B 黃色--)；(南非幣 A 紅色)；(南非幣 B 紅色--)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台幣-季配	N/A	0.0819	0.1174							
美元-季配	N/A	0.2064	0.2938							
人民幣-季配	N/A	0.2064	0.2931							
南非幣-季配	N/A	0.4884	0.6945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丹麥資產擔保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4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0.8595	-1.3408	-5.9680	-	-	-	-5.8853
台幣配息報酬率%	0.8600	-1.3405	-5.9680	-	-	-	-5.8853
美元累計報酬率%	0.8884	-1.2880	-5.6847	-	-	-	-3.3522
美元配息報酬率%	0.8861	-1.2910	-5.6912	-	-	-	-3.3522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1.7763	0.2965	-3.0380	-	-	-	-1.2141
人民幣配息報酬率%	1.7757	0.2939	-3.0430	-	-	-	-1.2141
南非幣累計報酬率%	2.3875	1.4330	-1.0665	-	-	-	6.9593
南非幣配息報酬率%	2.3827	1.4248	-1.0864	-	-	-	6.9593
台幣 I 累計報酬率%	0.8595	-1.3408	-5.9680	-	-	-	-5.8900
標的指數	1.4397	-0.6220	-4.5250	-	-	-	-1.8431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標的指數：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7	106	107	108	109	110 (1~11月)
費用率%	N/A	N/A	N/A	1.26	1.90	2.04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 委 託 買 賣 證 券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手續費金 額(新台 幣仟元)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 位 數 (仟個)	比 例 (%)
最近 年度 (109年)	SEB, Denmark	N/A	1,504,768	-	1,504,768	N/A	N/A	N/A
當年度截 至刊印前 一季止 (110年 1-12月)	SEB, Denmark	N/A	241,421	-	241,421	N/A	N/A	N/A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附錄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為丹麥。

### 【丹麥】

#### 1. 投資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經濟發展概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丹麥自2020年3月9日起至5月10日止採取類似鎖國之政策，禁止外人進入且關閉絕大部分之商店，公家機關及各級學校亦停班停課，後續視疫情發展可能再延長，2020年丹麥經濟成長頗不樂觀，部分經濟學家認為可能較2009年金融海嘯時之負成長4.9%為糟，部分研究機構估計丹麥鎖國1個月將影響經濟成長約1.4%，加上該國近一半之產出仰賴出口貿易，因此仍將受歐洲整體疫情控制情形、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脫歐等不確定性影響，國內消費亦無法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爰經濟負成長已無法避免，惟倘丹麥政府能於疫情緩和時推出大量之公共投資刺激經濟，或許可緩解經濟大幅下滑之危機。

###### B. 產業概況：

丹麥所產之風力發電機、助聽器、胰島素等享譽世界。農業高度發展，近年受到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影響，在國民經濟所占之比重逐年下降，惟豬肉出口在對外貿易仍具重要性。農畜產品約65%供出口。服務業主要包括電信、金融、保險、環境技術、能源技術、資訊、生物科技等，其中又以環境技術、資訊、生物科技在近年發展最為快速。

###### (a) 農業：

丹麥以農立國，農民教育水準高，且丹麥傳統上農業合作社、食品製造業、農產品企業界和教育界等四者建構緊密合作網絡，因此擁有優質的農產品及良好的食品製造研究機構，發展出高水準產品。

###### (b) 生技醫藥業：

丹麥係一社會福利國家，生物科技研究環境完備，研發經費充裕。1960年代開始，即擁有完善的國內醫療及藥品的專屬市場，所有丹麥國民都享有國家提供的免費健康保險，所有病例自1942年起即建檔，因此採樣資料庫完整，對新藥研究發展有極大助益，近年並吸引許多國際大藥廠來丹麥進行臨床試驗。

###### (c) 綠能產業：

1973年的石油危機，促使丹麥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從原本能源99%依賴國外進口石油，到幾乎完全能自計自足。2019年首次顯示半數的用電量來自綠能，其中47%來自風能，其餘由太陽能供電。相較於2018年綠能供電數字43.5%，2017年的46%，2019年來自綠能的供電大幅提升。Thor是丹麥之第一個風場，2019年之風能供電大幅提升主要來自Horns Rev 3，丹麥第二個風場的開啟。預計2021年，位於波羅的海的海上第三個風場風電場Kriegers Flak將與電網連接上，繼於2025年，將電網連接到風場Thor，未來幾年能源供應系統將來自風能。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丹麥對居民和非居民的資本收支沒有外匯管制，對外匯貨幣交易基本上沒有限制，外匯匯出不需交稅。《丹麥海關法案》(Danish Customs Act)規定，攜帶價值相當於1萬歐元(7萬5千丹麥克朗)以上現金或者可兌現的等值金融票據、旅行支票時，需自行接受海關檢查，並

向海關和稅務部門申報。

(3) 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USD/DKK)

	2018	2019	2020
最低價	5.9504	6.5087	6.0505
最高價	6.6498	6.8249	6.9896
收盤價(年度)	6.5114	6.6836	6.091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Kr Trillion)		種類		金額 (USD Million)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本哈根交易所	524	516	334.50	381.57	1,697	1,665	145,390	171,1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Kr Million)			
	(OMX哥本哈根20指數)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本哈根交易所	1135.79	1465.17	1,048,132.41	1,469,977.16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哥本哈根交易所	49.44	56.22	23.96	32.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如果資訊可能對公司的股價產生重大影響，證券發行人必須立即公佈有關影響公司的重大條件的訊息。該義務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都可以獲得可能影響公司股價的公司信息，從而在知情的基礎上進行定價。上市公司還需要定期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資訊。丹麥證券委員會監督上市公司，以確保它們符合財務報告中的現行會計規則。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A)交易所：哥本哈根交易所。

(B)交易時間：債券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 1700。

(C)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

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D)交割制度：T+2日交割。

#### (5) 債券市場簡述

債券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00。

根據規定，公司債券掛牌上市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1. 債券發行總額不能低於 1000 萬丹麥克朗；公開發佈舉債說明書和債券上市公告。
2. 債券上市前，公司公開發佈招股說明書必須經過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的同意。該說明書的內容應該包括哥證交所認為必要的項目，以便使投資者、證券交易者及經紀商能充分地了解該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業績、財務收支狀況、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等，並能從中判斷出公司的未來發展與走勢。當然，如果某一證券的掛牌上市可能會對投資者和交易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進而損害公眾的投資利益，那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利拒絕公司的上市要求。。

#### 【附註】

- \* 各國主要證券市場之表格資料提供，以世界證券交易所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WFE 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資料概況蒐集之基準。
- \* 各國經濟成長率資料提供，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為資料來源，為求資料一致性，以製作當時 Bloomberg 提供最近季度之經濟成長率 (YOY) 資料為基準。
- \* 為求提供資料之最新動態，若有公佈之新經濟數據有助於市場之研判，本公司將於文章中提及說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